乌兰察布市城市园林绿化条例

（2021年4月26日乌兰察布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2021年7月29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批准）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城市园林绿化事业健康发展，保护生态环境和园林绿化建设成果，提升城市空间品质，改善城市人居环境，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求，根据国务院《城市绿化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乌兰察布市城市规划区和建制镇规划区内园林绿化的规划、建设、保护和管理。

第三条　城市园林绿化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科学规划、建管并重的原则。

第四条　市、旗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城市园林绿化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城市园林绿化资金列入同级财政预算。

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参与园林绿化建设和保护。

第五条　市、旗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工作，建立园林绿化规划、建设、保护、管理的协调联动工作机制。

第六条　市、旗县级人民政府城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园林绿化的规划、建设、保护、管理等工作。

市、旗县级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文化旅游体育、市场监督、林业和草原等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做好城市园林绿化相关工作。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依据职责做好本辖区内的城市园林绿化日常工作。

第二章　规划和建设

第七条　市、旗县级人民政府城市规划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同级城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编制本行政区域城市绿地系统规划，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向社会公布实施，并报上一级城市规划主管部门和城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备案。

城市绿地系统规划的具体编制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市、旗县级人民政府城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按照城市绿地系统规划，编制城市园林绿地建设年度计划，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八条　市、旗县级人民政府城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依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详细规划、城市绿地系统规划划定绿线，并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向社会公布。

第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城市绿地系统规划、绿线和绿地性质、用途。因城市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确需调整的，由城市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城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组织论证，按原审批程序办理。变更后的绿地总量不得减少，系统性不得破坏，功能性不得降低。

第十条　各类建设项目的绿地率，应当符合下列指标：

（一）新建居住区绿地率不得低于百分之三十五，改建、扩建居住区绿地率不得低于百分之二十五；

（二）新建行政办公、文化娱乐、体育、医疗卫生、教育科研等设施用地的附属绿地率不得低于百分之三十五，改建的单位附属绿地率不得低于百分之三十；

（三）新建城市道路红线宽度五十米以上的，绿地率不得低于百分之二十五；道路红线宽度四十米以上不满五十米的，绿地率不得低于百分之二十；道路红线宽度不满四十米的，绿地率不得低于百分之十五；

（四）新建商业设施附属绿地率不得低于百分之十五；

（五）新建交通枢纽、仓储项目附属绿地率不得低于百分之二十；

（六）新建工业园区的绿地率不得低于百分之三十五，工业园区内各项目的具体绿地比例，由工业园区管理机构确定；新建产生有毒、有害气体项目的绿地率不得低于百分之三十，并应当建设宽度不少于五十米的防护林带；

（七）其他建设项目的绿地率，由市人民政府城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确定。

第十一条　城市内的河、湖等水体周围以及铁路、公路两侧应当按照规划和技术规范进行绿化，并符合河道防洪、铁路、公路安全运输等要求;城市高压线下适宜绿化的空地，应当按照规范要求实施绿化。

第十二条　市、旗县级人民政府规划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本条例规定的城市园林绿地率指标，审查各类建设项目。园林绿地率不达标的，不得办理建设工程项目相关手续。

已建成项目附属绿地未达到本条例规定的城市园林绿地率指标的，应当按照绿地率指标要求，由城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监督绿地保护管理责任单位实施异地绿化和三年养护管理，经验收合格后交责任单位管理。

第十三条　园林绿化工程的勘察、设计和监理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应当委托具有专业能力的单位承担，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行公开招投标。

第十四条　市、旗县级人民政府城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负责审查各类建设项目附属绿化工程的设计方案。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批准的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进行施工。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确需变更时，应当按原审批程序报批。

第十五条　建设工程项目附属园林绿化工程，应当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步设计、按期施工、同时验收。由于季节原因不能完成绿化工程建设的，该绿化工程完成时间不得迟于主体工程竣工后的第一个绿化季节。

第十六条　建设工程项目附属园林绿化工程应当纳入建设工程竣工验收范围。建设单位在组织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时，应当书面告知城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参加验收。未达到绿地率指标或者未按照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方案建设的，不予办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手续。

第十七条　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工程项目用地范围内有园林植物的，建设单位在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前，应当征求城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处置、保护意见。

第十八条　园林绿化应当选用与当地气候条件相适应的耐旱树木花草，优先使用再生水和雨洪水，推广采用节水灌溉方式。

第十九条　鼓励、推广和发展多种形式的立体绿化、利用城市地下空间顶板进行绿化，建设符合标准的林荫停车场和设施完善的城市生态廊道以及绿道。

第三章　保护与管理

第二十条　城市园林绿地保护管理责任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一）公园绿地、道路附属绿地由城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负责；

1. 单位附属绿地及其管界内的防护绿地，由该单位负责；多单位共用庭院的，由各单位共同负责；
2. 生产绿地由其经营单位负责；
3. 已实行物业服务的居住区的附属绿地，由业主委员会或者其委托的物业服务企业按照约定负责；未实行物业服务的居住区的附属绿地，由其所在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
4. 工程建设范围内的保留绿地，在建设期间由建设单位负责；
5. 河道、公路、铁路在规定范围内的绿地，由其主管部门负责。

前款规定以外的城市园林绿地，由市、旗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单位保护和管理。

第二十一条　城市园林绿地保护和管理应当按照国家、自治区、市园林绿化养护技术和标准进行。

市、旗县级人民政府城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应当为养护管理责任人提供技术指导和服务。

负有绿地保护和管理责任的单位和个人，可以委托或者以购买服务形式确定专业养护单位进行绿地养护。

第二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侵占城市绿地；不得转让、买卖、抵押、租赁、置换城市绿地；不得在城市绿地内擅自进行与绿地保护管理无关的建设或者其他占用绿地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　因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维护或者其他特殊情况确需临时占用城市绿地的，依法办理有关手续。

临时占用期满后，建设单位应当在一个月内恢复绿地，并承担三年养护责任。由于季节原因无法恢复的可延长至下一个绿化季节。恢复的绿地经城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组织验收合格后，交回原养护单位。

临时占用绿地不得超过一年，因特殊原因确需继续临时占用绿地的，应当在到期日前一个月内办理延长临时占用绿地的审批手续，延长时间不得超过一年。

第二十四条　划入森林资源管理范围内的城市园林绿地占用和临时占用手续，按林业用地报批。

第二十五条　新建、改建、扩建工程的各种管线及其他设施，应当与城市树木保持国家规范标准规定的合理距离。管线和树木有冲突的，应当按照后建让先种、后种让先建的原则处理。

城市树木影响管线安全使用时，管线管理单位应当向城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后，由树木的责任单位按照兼顾树木的正常生长和管线安全使用的原则处理，所需费用由申请人承担。

第二十六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擅自移植或者重修剪树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旗县级人民政府城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批准后可以移植或者重修剪：

（一）城市建设、城市基础设施维护需要的；

（二）影响树木正常生长的;

（三）严重影响居民采光、通风和居住安全的；

（四）对人身安全、交通安全或者其他设施安全构成威胁的。

第二十七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擅自砍伐树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旗县级人民政府城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批准后可以砍伐：

（一）经鉴定已经死亡的;

（二）危及人身、居住、公共设施运行安全，且无移植价值的；

（三）建设工程用地范围内无法保留，且无移植价值的；

（四）发生检疫性病虫害或者其他严重病虫害可能危及其他植物的；

（五）郁闭林间伐或者更新改造需要，且无移植价值的。

第二十八条　因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或者抢险救灾等紧急情况确需采取必要措施的，可以先行扶正、修剪、移植、砍伐树木，险情排除后应当及时通知所属人民政府城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并在五个工作日内补办审批手续。

第二十九条　在城市绿地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在树木和绿地设施上涂写、刻画，利用树木作为支撑物或者固定物；

（二）行驶、停放车辆；

（三）倾倒垃圾、排放污水、堆放杂物以及有毒有害物质；

（四）种植蔬菜等农作物；

（五）攀、折、腐蚀树木，穿行绿篱，踩踏草坪，采摘花草、果实；挖根、剥离树皮；

（六）使用明火、燃放烟花爆竹；

（七）损坏树木支架、座椅、照明等绿地设施；

（八）拦河截溪、挖沙取土；

（九）其他破坏城市绿地及其设施的行为。

第三十条　禁止砍伐、移植等损害古树名木的行为。古树名木受到损害或者长势衰弱，保护管理责任人应当及时组织治理复壮。

市、旗县级人民政府城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古树名木保护的技术指导，制定养护办法及技术措施，建立档案、设置标志。

第三十一条　古树名木树冠垂直投影线外五米区域为古树名木的保护范围，在保护范围内禁止铺设各种管线。

第三十二条　鼓励单位和个人以投资、捐资、认养、植树纪念等形式，参与园林绿地的建设和保护。

第三十三条　市、旗县级人民政府城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城市园林绿化信息数据库及信息管理系统。城市园林绿化规划、建设、保护、管理与企业诚信等有关信息纳入信息管理系统，实现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智能化。

第三十四条　市、旗县级人民政府城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植物病虫害的监测、预报和防治工作，建立有害生物预警预防控制体系，健全防灾减灾预案，保护绿化成果。

第三十五条　市、旗县级人民政府城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日常巡查机制，加强日常巡查力度，及时收集证据，对违法行为应当予以劝阻、制止，并由城市管理执法部门进行处置。

第三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劝阻、制止和举报损坏城市园林绿地以及园林设施的行为。市、旗县级人民政府城市管理执法部门应当建立投诉和举报的受理处置机制。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相关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和自治区地方性法规已经作出具体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城市管理执法部门负责对违反本条例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规定，擅自改变绿地性质、用途的，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处所占土地价值三倍罚款。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保护管理责任单位未按要求补建绿地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按照不足绿地面积，处每平方米3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建设单位未按照城市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方案施工，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建设单位在主体工程竣工后的第一个绿化季节内未完成附属园林绿化的，责令限期改正，处绿化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罚款。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擅自侵占城市园林绿地，转让、买卖、抵押、租赁、置换城市园林绿地，在城市绿地内进行与绿地保护管理无关的建设或者占用绿地的活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所占土地价值三倍罚款。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临时占用城市园林绿地期满不退还或者临时占用未办理延长审批手续的，责令限期改正，退还绿地，恢复绿地原状，处每平方米2000元罚款。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新建、改建、扩建工程的各种管线未按照规定，采取保护措施，造成树木倒伏、死亡的，责令建设单位恢复原状，处树木价值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造成其他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擅自移植或者重修剪树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所移植、重修剪树木价值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造成其他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擅自砍伐树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所砍伐树木价值三倍罚款；造成其他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1. 违反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2. 违反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3. 违反第七项规定的，处1000元罚款；
4. 违反第八项规定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绿化植物损伤或者绿地设施损坏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砍伐或者移植古树名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古树名木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其他损害古树名木的，依据本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二）项从重处罚；造成死亡的，处该树木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在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内铺设各种管线的，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恢复原状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其他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条　市、旗县级人民政府城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城市管理执法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组织编制城市绿地系统规划或者未按规定划定城市绿线的；

（二）未按照规定的园林绿地率指标批准建设项目的；

（三）违反规定改变规划绿地性质、用途或者调整城市绿线的；

（四）对未达到绿地率指标或者未按照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方案建设而办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手续的；

（五）不履行城市园林绿地保护管理责任造成严重后果的；

（六）对破坏城市园林绿地行为未及时制止或者依法应当作出行政处罚而未作出的；

（七）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五章　附　则

第五十一条　本条例自2021年10月1日起施行。